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吐尔尕特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
乌吐关知字（2025）0014号


当事人名称：乌鲁木齐金新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证件名称、证件号码：营业执照 91650190MAE5YPQD22

法定代表人：石海光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西街600号双创小镇1号培训中心5-324室（中国（新疆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）

2025年11月4日，乌鲁木齐金新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女毛衣等商品（报关单号：940320250000166458）。经查验，该批货物中有使用“（图形）”标识的女毛衣100件，价值人民币3549元。“（图形）”商标权利人路易威登马利蒂（法国）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“（图形）”（备案号：T2024-176607）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

经我关调查，认为当事人出口的女毛衣上使用的标识，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“（图形）”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（二）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

当事人初次违法且进出口侵权货物数量五百件以下且价值

一万元以下，并书面承认货物为侵权货物，自愿放弃侵权货物并交由海关依法处理。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）第八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节。

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、当事人陈述等材料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）第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声明自愿放弃的侵权货物，海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，直接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25年11月14日